

##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原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